參、特殊優良事蹟

撰寫原則：須本人親自撰寫（親筆或打字印出），並為真實描述。

特殊優良事蹟內容參考：

- 家庭內具體貢獻（可描述照顧親人事宜、家務之參與等）
- 學校優異表現（可描述投入班級事務、校內服務、學業成績優異、社團競賽表現等）